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 有關建議承諾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承諾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與承諾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承諾協議，據此，承諾方承諾促使力恒與兆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易匯眾及承諾方訂立合約安排，代價合共為24,000,000港元，其中(i)12,000,000港元可予退還款項將由兆盛按60%及40%之百分比比例於簽立承諾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別支付予承諾方A及承諾方B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而(ii)餘額12,000,000港元將由兆盛按60%及40%之百分比比例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分別支付予承諾方A及承諾方B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承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承諾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承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 訂約方

承諾方A 張沖

承諾方B 王賡

兆盛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諾方A及承諾方B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本公司將予促使之權益

根據承諾協議，承諾方承諾促使力恒與聯易匯眾及承諾方訂立合約安排。

## 代價

代價乃由兆盛與承諾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代價乃參考(i)承諾方提出之價格；(ii)力恒現時之營運狀況；及(iii)兆盛可能會產生之策略配合及潛在協同效應(經參考(其中包括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合約安排及力恒之過往表現)後釐定。

## 付款條款

承諾協議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簽立承諾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兆盛將按60%及40%之百分比以現金支付12,000,000港元可予退還款項，其中7,200,000港元將支付予承諾方A或其代名人，而4,800,000港元將支付予承諾方B或其代名人。
- (ii) 於完成承諾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兆盛將按60%及40%之百分比以現金支付餘額12,000,000港元，其中7,200,000港元將支付予承諾方A或其代名人，而4,800,000港元將支付予承諾方B或其代名人。

倘(i)下列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限期前達成(獲兆盛豁免之條件除外)，或(ii)任何承諾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就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承諾協議所載之彼等各自責任或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承諾協議所載之彼等各自之保證，在未有損害守約方其他權利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及賠償的申索)：

- (a) 兆盛有權要求調整兆盛及承諾方共同協議之代價；及／或
- (b) 承諾方須於收到兆盛發出的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兆盛向承諾方支付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兆盛有權向承諾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承諾協議，而兆盛或承諾方均無須完成承諾協議。兆盛或承諾方均不得根據承諾協議向另一方申索（任何之前有關承諾協議之違反事項或根據承諾協議之任何應付成本除外）。

### 先決條件

承諾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經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成功登記確認，承諾方A及承諾方B各自於力恒之持股比例應為60%及40%；
- (2) 兆盛自指定之中國執業律師以兆盛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書面中國法律意見，指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兆盛、聯易匯眾及力恒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聯易匯眾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兆盛及／或其代理及其專業顧問合理信納盡職調查之結果；
- (4) 聯易匯眾與力恒及承諾方簽訂之合約安排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且合約安排之相關訂約方自合約安排之有效日期已正式履行彼等之責任；
- (5) 力恒所持有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自承諾協議之有效日期起一直合法、有效及不變；
- (6) 兆盛以兆盛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香港大律師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見書，內容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承諾協議之香港法律問題（如適用）；
- (7) 兆盛自指定之香港核數師以兆盛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有權按照現行香港會計原則將力恒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力恒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8) 兆盛以其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取得可行性研究(如適用)；
- (9) 承諾方就承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自任何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及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准許、豁免及同意；
- (10) 本公司遵守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11) 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關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有關承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同意、批准及准許(如適用)；
- (12) 兆盛取得充足資金履行其根據承諾協議的責任；
- (13) 承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取得一切所須中國政府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 (14) 承諾方A以聯易匯眾為受益人抵押於力恒之60%股權及完成相關抵押登記程序；
- (15) 承諾方B以聯易匯眾為受益人抵押於力恒之40%股權及完成相關抵押登記程序；
- (16) 兆盛信納力恒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牌照及許可證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7) 兆盛信納承諾方概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且承諾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自簽立承諾協議以來一直於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述(9)、(10)、(11)及(13)項外，兆盛可向承諾發出書面通知全權決定豁免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兆盛不擬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兆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有權(惟無責任)履行相關盡職審查行動。承諾方須協助(或促使力恒協助)兆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履行相關盡職審查行動。

兆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有權審查力恒、力恒相關業務記錄及項目，及有權要求力恒發出文件以核實及確認全面達成先決條件。於兆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提出要求後，承諾方須盡早提供關於承諾方、力恒及力恒相關業務之相關資料。

在未有損害承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承諾方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促使力恒協助)兆盛、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完成對力恒之盡職審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其自承諾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業務、資產、負債、營運。

在未有損害承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下，承諾方須協助兆盛取得兆盛認為必要及適用之有關力恒之任何額外資料，尤其是：

- (i) 承諾方須促使其核數師向兆盛提供自承諾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可能已由核數師編製之有關力恒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財務、貿易及其他狀況之任何報告或清單副本；
- (ii) 承諾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核數師提供自承諾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力恒發出之所有有關力恒資產及負債之收益表、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會計政策之副本。

## 完成

完成將於承諾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 獎勵諮詢費

完成後，倘兆盛於往後財政年度自合約安排實現可持續溢利，相等於兆盛於各相應期間自合約安排產生之除稅後溢利介乎5%至45%之諮詢費將以獎勵形式由本公司酌情分配及派發予承諾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

## 有關兆盛之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兆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承諾方A之資料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承諾方A將擁有力恒之60%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諾方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承諾方B之資料

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承諾方B將擁有力恒之40%股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諾方B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聯易匯眾之資料

聯易匯眾為一間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其全部股權乃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之主要業務為購買特許音樂內容，並於移動平台出售該等內容。

## 有關力恒之資料

力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力恒從事製作及經營電台及電視節目之業務。力恒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劇或電影及代理業務。力恒持有有效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有關力恒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力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經中國核數師審核)之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約1,721	約2,422
除稅及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約1,721	約2,422

## 有關合約安排之資料

由於力恒所從事之產業屬中國法律現時所禁止外國投資及擁有之制作及經營電台及電視節目之業務，故合約安排已特別設計以賦予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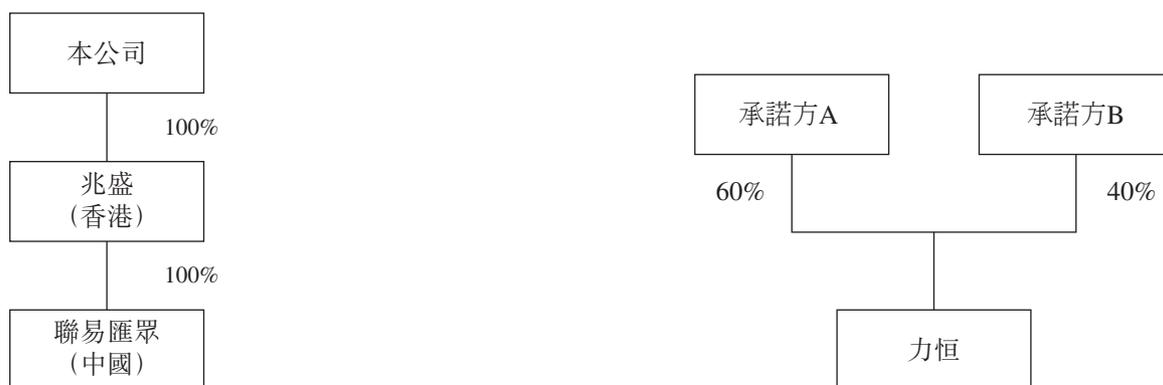
- (a) 權利以享有力恒全部經濟利益，對力恒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以及預防力恒之資產及負債流向力恒之股東；
- (b) 權利以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將力恒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權利以在中國法律許可之情況下以名義價格或預付金額收購力恒之股權及／或資產；
- (d) 承諾方所擁有力恒股份之第一優先擔保權益，作為妥當履行合約安排之擔保；及
- (e) 行使力恒股東所有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之權力。

合約安排包括五項協議，分別為(i)業務經營協議；(ii)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權處理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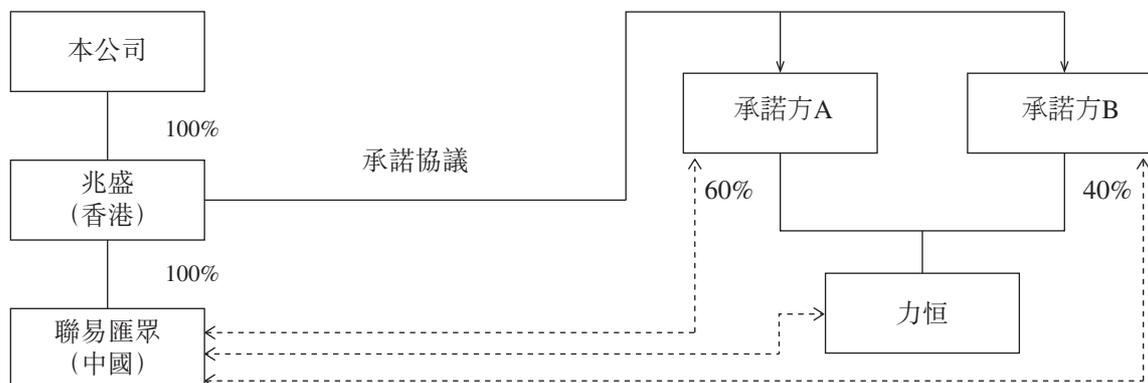
##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的持股架構

力恒及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 完成前（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



### 完成後



### 合約安排

- 1)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 2) 業務經營協議
- 3) 股份質押協議
- 4) 股權處理協議
- 5) 授權委託書

## 訂立承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對電視劇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相信由於市場需求龐大，電視劇的新投資及製作仍有大量機遇。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向力恒提供有關將製作電視劇或電影的類型的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有關電視劇及電影的試鏡工作，並確保力恒旗下藝人可優先參與合適角色的扮演。

承諾協議將使本集團參與更多中國傳媒業務，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及溢利。

董事認為，承諾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將力恒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力恒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風險因素

### 1. 監管牌照及許可證

已與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的力恒須向有關當局取得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於中國經營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恒之業務除營業執照外，亦須取得相關監管牌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牌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文予以重續。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牌照及許可證可於到期時獲重續或以相同範圍重續。倘力恒未能取得或更新有關牌照或許可證，或倘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遭撤回或吊銷，則可能對力恒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2. 中國傳媒法之發展**

力恒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經營。因此，力恒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相當視乎中國傳媒法之發展。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恒未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日後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政府可決定合約安排未能遵守適用法規。

## **4. 控制權**

合約安排未必能擁有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之控制權。

## **5. 利益衝突**

力恒股東可與聯易匯眾或其關連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6. 潛在稅項負擔**

合約安排或會接受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承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承諾協議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i)星期六；(ii)星期日；(iii)公眾假期；或(iv)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承諾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自達成(或豁免)根據承諾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及所有相關責任當日或兆盛與承諾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即完成當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代價」	指	與承諾協議有關之合共24,000,000港元代價
「合約安排」	指	(i)業務經營協議；(ii)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權處理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將與承諾方B(作為賣方)及承諾方A(作為買方)就收購力恒60%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聯易匯眾」	指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一間有限公司，而其全部股權乃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力恒」	指	北京東方力恒影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兆盛及承諾方就達成先決條件而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諾方A」	指	張沖，為獨立第三方
「承諾方B」	指	王賡，為獨立第三方
「兆盛」	指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諾協議」	指	兆盛、承諾方A及承諾方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

「承諾方」	指	承諾方A及承諾方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ulture.com> 刊登。